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

《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土地征收成片

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5〕159号

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核批准〈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〉的请示》（乌政报〔2025〕7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，《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内自然资字〔2025〕230号）要求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，原则同意《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，请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。

2025年9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